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11 名。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拟与广西大唐电力检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检修协议的议案》

表决票数：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因涉及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王森、戴波、冯柳江、刘全成、唐军生、寇炳恩、梁永磐回避表决。

同意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具备检修资质的广西大唐电力检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检修协议，总额约为 683.3 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6-003）。

（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票数：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